



大埔鄉事委員會

TAI PO RURAL COMMITTEE

CB(1) 695/09-10(03)

公函第十九屆：第四二四號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漁農自然護理署張少卿署長
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
長沙灣政府合署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

大埔鄉事委員			
收文		發文	424
日期	2009	年	9月21日
主			

22/9

禁止在海岸公園商業捕魚諮詢

敬啟者：

貴署於 2009 年 9 月 8 日派員就標題事項諮詢本會意見。

在徵詢漁民代表及各方意見後，本會認為：

1. 在得不到政府和漁民或漁民團體達成共識方案前，本會不會同意政府推行禁止海岸公園捕魚政策。
2. 本會強烈反對政府作出任何措施影響或限制漁民的正常作業及收回漁民在海岸公園作商業性的捕魚證。
3. 要求政府充分諮詢持份者(漁民及漁民團體)，
4. 本會反對漁護署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漁民作業。

大埔鄉事委員會主席：文春輝
副主席：李國英
李有慶



大埔鄉事委員會第十九屆執行委員會第二十九、三十次(八、九月)聯合會議記錄 19M29-30 P.1

日期：2009年9月8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廳

主席：文春輝

出席：文春輝 李國英 李有慶 梁官華 陳漢明 王平雲 鍾偉基 江甲興 黃煌保 陳靚優 易新來
陳美德 張官發 胡立強 石廣燕 李帶 溫送泰 俞辛才 張國耀 文德明 葉志良 曾丁有
鄧友發 陳平 麥南 陳灶良 鍾偉強 李永強 馬家強 鍾天培 陳笑禮(31人)

記錄：文寅發

列席：張志明 黎火帝

漁護處：王卓基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劉柏輝海岸公園主任 陳國龍海岸公園督察

房屋署：何國成建築師 胡麗伶建築師

民政署代表：錢惠嫦聯絡主任

請假：張學明 張枝繁 鄭俊平 王柏茂 文健洪 柳明心 鄧佩達(7人)

會議程序：

甲·部門及機構簡介事項：

一. 漁護署派員到會簡介海岸公園禁止「商業性捕魚」計劃

1. 漁護署王卓基高級主任首先簡述禁止海岸公園「商業性捕魚」的背景漁護署署長根據法例，向當地居民及真正漁民分別發出約 100 個和 380 個有效的捕魚許可證，准許他們在海岸公園內釣魚或捕魚。捕魚許可證須每兩年續期一次。二零零八年施政報告提出一項新的建議措施，透過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性捕魚」，以改善海岸公園的生態環境及加強保育海洋生物。即是說漁民的捕魚許可證收回，同時不會發出新的捕魚許可證。並介紹目前有很多國家和地方，有類似措施，以保護漁類資源，效果良好。因此相信在本港海岸公園進行禁漁活動，長遠對本港漁類資源得到保障。漁護署代表續稱曾在 2008 年 11-12 月諮詢了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亦在 2009 年 1 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亦曾諮詢一些現有的持牌人，包括新界東北水域如印州塘、塔門東灣、三門仔等地漁民，得到兩種回應：i 容許繼續捕魚、ii 希望有補償政策才取消捕魚牌照。由於鄉事會的強烈反應，現時會參考一些因政府工程影響漁民所作出的賠償方案作為參考，成立補償機制，向受影響的漁民作出補償。年底申請到撥款便可啟動賠償方案。
2. 文主席要求執委會首先要通過容許列席的漁民代表在席上發言，溫送泰提議、陳灶良和議，一致通過。
3. 陳美德委員指海岸公園捕魚政策已存在二十年，當時為要保護海岸魚類和生態設立海岸公園，並建造人工珊瑚礁配合，增加魚類的棲息地。從手上文件所示，08 施政報告提出建議時有無廣泛諮詢漁民？現在提出禁止「商業性捕魚」，意圖收回所有漁民的近岸捕魚證。據知當年的解釋說「商業性捕魚」是指用船艇運載客人前往捕魚行為，與正常捕魚是有分別的。現在已經是 2009 年，過往一年我們看不到漁護署曾就此事諮詢漁民。漁護署稱有多個國家正實行同樣的計劃，有無數據支持？又稱會增加魚產量，所說的增加量是否是漁民所需的？在收緊海岸捕魚政策時有無可持續發展及可行計劃？在收回捕魚證後有無實質政策支持漁民的生活？在人工珊瑚礁，在東平洲、印州塘究竟有多少魚量呢？可是到現在仍無實質數據支持。如果要幾十年禁捕才可令魚量增加 10 至 30%，請問漁護署要現時靠海吃海的漁民如何維持生活，養妻活兒？認為當局說法空泛，無實數據支持。
4. 石廣燕委員指現時漁民捕得的魚獲並無政府放養的魚種。魚種被放養在印州塘水域，但漁民是不能進入印州塘水域捕魚，漁民只有在塔門附近或者大陸附近水域捕魚。質疑是次禁止捕魚的建議並非協助漁民，而是壓榨漁民，剝削漁民。相對來說，現時捕魚區範圍只及以前的一半，認為當局應該放寬捕魚範圍，而不是收緊捕魚政策。漁民不斷被壓，舢舨牌又被收緊，以前 15 匹馬力舢舨可以在吐港大埔墟，遠至塔門一帶捕魚謀生，現在幾乎那裏都不能去。
5. 張志明(三門仔漁民代表)指香港的捕魚範圍已被收窄，魚獲相應減少，捕魚證不能傳給下一代或其他親屬。加上現時政府還要收緊舢舨海岸捕魚，似要推我們漁民入絕路。漁民要求當局不要撤銷漁民的捕魚證，讓漁民可以有機會維持生計。
6. 黎火帝(三門仔漁民代表)指當局簽發捕魚證時並無提及收回捕魚證。今日說要收回捕魚證，教我們如何生活？難道要受影響漁民一起去申請綜援？請主席為我們漁民爭取生存空間。
7. 王卓基高級主任回應 08 施政報告是衛生局主導提出的可持續發展計劃，環境局建議特首推行。從外國發展海岸公園政策和經驗上，紐西蘭有成功經驗，五年後保護區的魚產量增加一倍，

十年後保護區外的魚產量亦有明顯的增加；菲律賓從可捕及禁捕之間徘徊，最後完全禁捕，保護區內的魚產量亦提升。

8. 劉柏輝海岸公園主任稱過往幾年有做調查，海岸公園的魚量和大小質素都較海岸公園外的好和高。稍後會提供數據給陳美德委員。
 9. 陳美德指出剛才要求提供的是魚類的品種，海岸公園是有放魚苗的，到放人工珊瑚後的成果如何？復指出政策在區議會諮詢時有過百漁民強烈反對。剛才王卓基主任說有部份漁民願意接受補償而交回捕魚證，但漁民的生機如何能用錢來計算？況且一個成功的可持續發展計劃是要令到漁民有生機，能夠以捕魚為生活的經濟來源，捕魚能夠維持生活。事實上，從發展海岸公園到建造人工珊瑚，由九十年代到現在，結果仍然是沒有魚。以珊瑚為例，一個紅潮便會令到大量珊瑚死亡，但是經過一段時間又會生長，當局以此為例大專宣傳，是不切實際的。世界上每個水域各有不同氣候和環境，不能一概而論。菲律賓全年海水和暖，適宜魚類生長，但本港冬天有「凍死魚」發生，漁護署有無就此作出評估？
 10. 劉柏輝海岸公園主任回應政府在海下灣放養的魚苗有青斑、火點、泥黃、黎尖、三蘇類，實際數字要稍後提供，當局每幾個月都會派人下海視察進度，而魚生長情況要一起下海視察才了解。
 11. 石廣燕委員指出當局所放的魚苗只局限在幾個點，而所幾個點是不會讓漁民進入捕魚的。漁民無法生存是因政府佔用海床。希望當局放寬漁民政策，讓漁民能夠維持生活。
 12. 陳觀優委員對政府並無政策扶植漁民生活，未有重視漁民的發展及持續發展。現時本港主要靠外地進口魚產，對政府有關措施深表不滿。
 13. 文春輝主席綜合各位委員意見，指出政府未有重視漁民，去改善漁民的生活。漁民代表在會上強調希望可以持續發展，維持生計，而不是金錢物質的補償。環境是重要的，但漁民生計亦同樣重要。
 14. 陳灶良委員指出政府在保護海岸計劃上對漁民不公，認為政府要幫助漁民的生計。
 15. 李國英認為該政策是扼殺漁民政策，諮詢過程上只有諮詢一些無關人士而並無諮詢持份者(漁民)，故不能接受。同時指出文件第9點並不建議禁止當地居民於海岸公園內捕魚，因為有關許可證主要是批准他們以浸籠、手釣及手網方式釣魚或捕魚，但有東平洲居民投訴他們回流原居地卻不獲發給捕魚證，理由是他們沒有屋在東平洲，感到政府無理。東平洲居民無屋原因是當年他們家窮無錢建屋，要離開東平洲謀生，現在賺到錢便回流故鄉，他們是當地居民，申請捕魚證卻便被指無屋而拒絕，認為政府應尊重所有持份者的意見。
 16. 王卓基高級主任回應收到本會的意見。漁民希望能夠持續發展，維持生計，希望政府不要制肘他們捕魚。承諾會將有關意見帶回署方。至於東平洲居民的捕魚證問題，會與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會議研究。
 17. 文主席總結稱漁民要求生活。本會在得不到政府和漁民或漁民團體達成良好共識方案前，本會不會同意政府推行禁止海岸公園捕魚政策。本會強烈反對政府作出任何措施影響或限制漁民的正常作業及收回漁民在海岸公園作商業性的捕魚證(漁民代表要求加上東北區內近岸作業漁民，因為有部分東北區漁船會無捕魚證，原因是早年的捕魚證是每年簽發一次，部份漁民因離家已久，或因通訊有誤，到收到文件後已因過期被註銷)。要求政府充分諮詢持份者(漁民及漁民團體)，本會反對漁護署採取任何措施限制漁民作業。
- 上午十一時，漁護署三位代表及漁民代表離席。